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州市鼓楼第一中心小学的2025年福州市鼓楼第一中心小学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摇升降双人课桌椅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4119.79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3.897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手摇升降单人课桌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4119.79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3.897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福州市飞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7-9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